

(A类)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翠管便签〔2024〕228号

中山翠亨新区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5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裴靖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翠亨新区创建国家级双碳试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建议》（建议第2024151号）收悉，经综合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翠亨新区创建国家级双碳试点和加大对碳中和碳达峰的财政支持力度等建议，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对于新区积极打造“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促进“水系、海域、海滩、森林、湿地、文化、乡村、城市、产业”有机融合，助力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推进“双碳”工作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你们提出的支
持翠亨新区创建国家级双碳试点、加大对碳中和碳达峰的财政
支持力度、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双碳企业、人才入驻等建议，对
新区“双碳”工作、构建以绿色经济增长为新引擎，打造产业
低碳化、绿色化发展为目标的新格局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三、对建议具体内容的答复

（一）关于“指导新区申报国家双碳试点以及建立碳排放 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的建议

吸收采纳。一是强化双碳发展规划引领。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双碳”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陆续出台《中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山市推动完成“十四五”时期节能目标任务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指导翠亨新区等镇街做好“双碳”工作。二是优化双碳发展区域布局。翠亨新区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积极谋划一批示范性强、带动面广、关联度高的低碳示范项目，如明阳零碳示范园区，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的载体和示范引领作用，助力翠亨新区乃至全市实现双碳目标。三是共同推动申报国家、省“双碳”试点。市发展改革局积极指导翠亨新区不断加强低碳发展基础能力建设，努力创新低碳发展路径和机制，积极推动翠亨新区申报国家、省级“双碳”试点。目前，翠亨已获批省级“双碳”园区试点。四是探索建立双碳相关信息平台。市发展改革局、

翠亨新区积极协同市供电局在“电+碳”市场方面探索发展，研究打造实时动态、安全可信、不可篡改、监管预警、闭环追溯的“技术创新+绿色金融+双碳双控”信息平台，为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下一步，翠亨新区将配合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出台各领域、各行业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加快碳排放统计制度的落实和碳交易体系的建立，保障新区及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完成。

（二）关于“加大对碳中和碳达峰的财政支持力度，向示范项目重点倾斜扶持，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推进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的建议

吸收采纳。一是实施重点领域政策倾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中山市工业绿色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修订)》，支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工业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格局。二是加大重点行业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支持新时代中山“十大舰队”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

术攻关与产业化，聚焦我市绿色低碳等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卡脖子”问题，促进绿色低碳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进重点项目提速增效。翠亨新区重点支持中山金控、翠亨集团、西湾投控、深圳恒邦、中广核资本、中海油电投等具有实力的风投企业加大绿色金融领域合作，有效解决企业资金难题，赋能双碳产业做大做强，如西湾投控组建中山力合先进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支基金，基金总规模约16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的新技术项目。下一步，翠亨新区将在市财政局、市金融局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开发与绿色金融相关的信贷、债券、股权交易、基金、融资租赁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推动新区双碳产业发展。

（三）关于“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双碳企业、人才入驻新区等”的建议

吸收采纳。一是调整优化人才政策。2022年4月23日，我市推出《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创新实施特聘人才制度，创造更具吸引力的引进人才环境，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鼓励人才在翠亨新区及中山安家落户。其中，企业经营领域特聘人才由企业负责举荐，强化用人主体的自主权。在整合人才房资源，高标准打造人才小区（社区）、人才楼，完善生活、娱乐等配套设施和软硬环境方面，我市统筹加大人才公寓的供应，建立租赁型和产权型并重、

租购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对人才住房保障分为货币补贴和实物租赁两种，鼓励人才在中山安家落户。二是完善企业认定等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印发《中山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中府〔2022〕60号)，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给予一定金额的落户奖励，其中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央企总部或二级以上子公司、上市公司总部、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企业总部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市科技局出台《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中山英才计划”特聘人才评定，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获聘人才可获得20万元至200万元特聘补贴，并享受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政策优待。三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翠亨新区出台《中山翠亨新区关于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坚持以“大湾区国际人才港”为抓手，全周期、全链条提供人才创新、住房、教育、培训、扶持政策等服务，持续吸引更多企业、人才落户新区。下一步，翠亨新区将加大招引“双碳”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力度，配套制定“重点技术攻关、上市扶持、人才引进及固定资产投资”等惠企政策，确保更多项目早日开工、投产达效，为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翠亨新区双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李应南，85599813)

公开方式：摘要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